

雷州市医疗保障局

雷州市汇民国药连锁公司雷城中心门市分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例

2025年7月4日下午，雷州市医疗保障局巡查组对雷州市汇民国药连锁公司雷城中心门市分店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以下问题：

- 1、执业药师袁**不在岗；
- 2、未按规定留存纸质台账；
- 3、参保人在未持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开具处方情况下，购买处方药（阿莫西林胶囊1盒24元、护肝片2盒58元）并使用医保个账支付上述药品费用合计82元。对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分别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湛江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 1、追回该药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82元，处30%违约金24.6元；
- 2、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依据《广东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及第
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药店（即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
的负责人叶亚奎，予以记医保支付2分处理；

4、在该药店内进行公示，并开展警示教育。

